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

案例12

殯葬處員工利用職務收受賄賂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某市殯葬處職工遭人側錄索賄畫面恐嚇取財,經查確 有該處15名職工涉嫌收賄,案經政風室函送偵辦,經 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 1項第3款³提起公訴。

(二) 懲處(戒)情形

懲處(戒)原因及結果:涉案人員違反端正政風作業要點不得收受職務上之飽贈規定,情節重大,經該處考績會決議案內涉案職工均予解雇。

2. 相關法條:

- (1) 該處端正政風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:「不得收受 職務上之餽贈及其他不正之利益。」
- (2) 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:「勞工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,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:違反勞 動契約或工作規則,情節重大者。」
- (3) 該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:「工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 約: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- 1. 殯葬業存在許多民間習俗,家屬為求辦理往生者後事順利,長期以來存在著所謂的送紅包潛規則,導致殯葬處職(員)工,易受不當利益之誘惑,因此應定期給予殯葬處員工教育宣導,並在徵選時即納入一般法律觀念之測驗,以培養(職)員工知法守法概念。
- 2. 殯葬處同仁身處公部門應以服務精神為要,對個人執 行職務相關之法律需深入瞭解以健全法紀素養,並在 執行職務時,兢兢業業遵守有關法令與規定,善盡職 責,以達便民、利民之效。

³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: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:對於職務上之行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」

